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6年9月17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处，并通过秘书处向禁止酷刑委员会致意，并针对秘书长关于对埃及调查结果摘要--这是禁止酷刑委员会于1996年5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256次不公开会议上决定将其列入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内--的1996年5月8日照会，谨随函附上埃及政府对此事的评论和澄清（以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并针对本代表团要求将埃及政府的评论分发给所有缔约国的1996年7月20日照会，谨还要求将这些评论（见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0(b)的正式文件加以分发。

附 件

埃及政府对于禁止酷刑委员会不顾埃及政府的
反对于1996年5月7日在其第256次(不公开)会议上决定
将其有关对埃及的酷刑调查议事结果摘要列入给缔约国
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内而提出的意见和澄清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1. 埃及政府重申其决心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约义务。在这方面,正如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所确认的,埃及当局同委员会进行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并对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提出了书面和口头的答复。

2. 埃及当局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指控,尽管埃及当局在其历次答复中指出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不准确和不充分,但还是仔细地对大多数指控作出了答复。此外,埃及当局还对提请其注意的其他案件作出后续工作,以便通知委员会对这些案件所采取的法律行动。

3. 由于埃及没有对《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发表声明,所以埃及有权利不对这两名专家从其他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供来源所导出的那些指控发表评论。然而,在“真实”的基础上,埃及政府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答复,尽管不应该将此解释为许可委员会就根据这些来源导出的资料作出结论。

4. 埃及政府一方面重申遵循关于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的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同时完全拒绝接受使用毫无法律上确切可信度的个别指控来冒然控告一个缔约国在其领土内有系统地从事酷刑,尤其是在未对这项概念作出客观解释的情况下。

5. 大多数关于埃及境内酷刑的指控均涉及到已被控告或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

行的个人。这些个人指控,或者由其他人士或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指控,说他们遭受了酷刑,以作为避免被判罪的借口。

6. 埃及政府要重申,它正在各种旨在通过社会经济发展、公众醒觉和对法律的遵守来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综合政策框架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合法性和法治,来对付恐怖主义罪行。

7. 埃及政府重申,尽管埃及面对旨在推翻民主制度的恐怖主义罪行,但仍然坚决履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这些罪行已经威胁到言论、思想和信仰的自由,并侵害了公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并且其目标是要破坏埃及政府促进宪政合法性和法制原则的各项努力。

8.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其所指定从事保密查询工作的两名专家提出的报告时,应该考虑到以下情况:

(a) 埃及立法谨慎地提供了一项重要的保障,即规定关于酷刑罪的罪犯或民事诉讼不受法律禁止,从而确保有罪者不得逃避惩罚,而受害方要得到赔偿;

(b) 如委员会所确认的,埃及的立法和司法基础坚强有力,从而严厉警告和惩罚任何犯下酷刑罪的人。这两名专家已经获得提供有关对违犯者判决囚刑的案件或者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案件的综合统计数字;

(c) 这些违犯事件均属于特殊个别案件,经过司法当局的两个部门(公共检察司和法院)的调查,以期作出法律裁决;

(d) 对于酷刑案件的调查程序没有详细加以公布的理由是要确保在面对预期的恐怖分子在审案阶段以及在判决以前会对从事调查或审判的人士进行暗杀或威胁的情况下仍能维护司法正义;

(e) 埃及政府在同委员会对话的任何阶段均未对这两名专家访问埃及的请求提出异议。然而,埃及政府一贯重申有必要依照对公约条款明确理解的情况下讨论从事这种访问所依照的框架,并作为重要考虑事项之一,使政府能够对此作出决定;

(f) 此外,这两名专家与埃及政府之间的对话只限于1993年期间所传递并得到

政府答复的少许问题。本缔约方后来也没有收到任何查询或指控(这与委员会1993年11月18日所通过的决议正好相反),而这两名专家则继续引用和依赖它们所假定属实的资料,却没有征求本缔约方的评论或意见,甚至也没有请向其提供情报的人向他们提供曾从本缔约方收到的完整答复的副本。这样的行动途径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对有关案件没有完整的认识,并使人对所达成的结论的准确性和所依循的程序产生疑问;

(g) 由于埃及热切于同委员会的这两名专家继续对话,所以提议有关当局派出一个代表团同它们会谈,并立即欢迎他们接受了这项提议。埃及代表团提供了更多的详细情况和统计数字,证明法治在埃及受到尊重,被判决犯下酷刑罪的人士已受到惩罚,以及所有国家机构均坚定应用和执行国家立法。所提供的这些详细资料包括法院的惩处判决,判决的赔偿,或者下令搜索拘留场所。然而,这两位专家在其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个资料,他们在作出其结论时也没有用这个资料作为依据,从而违背了程序,因此必须加以纠正。

9. 埃及政府在努力跟上国际人权运动的步伐的框架范围内要表示以下几点:

(a) 根据埃及法律制度,公共检察司和查案法官是负有从事调查和进行审判责任的机关。公共检察司有权利提出控诉,起诉和发交审判。因此其成员,其首长为总检察长,享有依照联合国司法独立原则的司法豁免和独立性;

(b) 公共检察司专门设立了一个人权厅,由助理总检察长主理。如1994年底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所述,该厅能够对所述的许多案例采取行动;

(c) 公共检察司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发展该厅,诸如增加其工作人员;向其提供足够的干练、有经验人员,以确保迅速执行该厅所处理的目前有关案件的行政工作;以及向其提供现代化技术,以便利收集和公布慎重监测这些案件所需的统计数据。该厅已获得就案件采取行动的中央管辖权;

(d) 在该厅内也专门设立了一个科,负责调查有关酷刑的报告,并获公共检察司内足够数量的全时工作人员的支援。除了调查有关报告以外,该科还监测关于被告

根据遭受酷刑为理由被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该科也监督关于酷刑案件的法律和程序条例是否受到严格执行,特别是关于实地查询的条件、指派法医检查员、视察监狱和所有各类拘留处所的规定。这些程序证实禁止酷刑委员会两名专家在其结论中要求的资料;

(e) 警察学院以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人权领域标准的方式仔细编制其课程。在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下,该学院为警官和教官安排了两次训练课程。该中心赞扬了参与者的水准和两次课程的成功。警察学院也派遣教组学员至其他人权事务中心进行训练考察。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指派两名专家进行保密查询,贸然作出了无坚实资料依据的结论,因而不能反映客观事实,因为他们对许多递送指控的有关当事方,未考虑到所有的意见;这些指控经查既列事实也无法律根据。此外,他们也未完成公约第20条以及委员会1993年11月18日通过的关于他们有责任继续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的决议所规定的程序。

11. 埃及政府反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将有关对埃及进行保密查询的结果摘要载入禁止酷刑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内的理由可概述如下:

(a) 关于埃及的议事具有一些实质和程序上的异常性质,在政府1995年1月30日的答复中有详细叙述,从而这些议事的結果是不完全的,应该适当加以复审,以便纠正;

(b) 公约第20条5款规定了委员会将这种议事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的两个基本条件。第一个条件是这项程序必须已经完成,第二个条件是只有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才能这样公布。埃及政府认为,这项议事仍未完成,并希望提请注意,协商并非意味着仅仅是通知缔约国说委员会打算公布摘要而已,而对埃及正是这种情形。

(c) 公约第20条5款规定这两个基本条件的思考来自深刻意识到缔约国主权的

原则,以及在这项原则与委员会所能采取措施之间必须建立微妙的平衡。因此,埃及政府坚信,委员会征求政府关于公布的意见并不表示委员会有权在讨论各方论点、法律合理性和考虑适宜性以前就单方对此事作出决定;这些都是埃及政府在其与委员会的对话中提到过的,而迄今委员会尚未作答。任何与此相反的主张将会把协商与仅仅通知置于相等地位,使两者混淆,并将违背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d) 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委员会可决定载入其摘要的案件没有明确界定的客观标准的情况下,公布便应限于例外情况,例如某一缔约国可能拒绝答复委员会的查询,拒绝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和详情,或拒绝与其合作的情况,或者存在法律方面的一贯证据,显示该缔约国有系统地施行酷刑的情况。任何这类例子绝对都不适用于埃及的情况。

12. 埃及政府早就希望委员会不要就此事贸然作出决定,等先核实一些团体急于向委员会两名专家转递的指控后再说。埃及从未如一些人无客观依据地对其所作描述那样,是一个把酷刑体制化或故意施行酷刑的缔约国。如埃及当局给委员会的详细答复中所载,鉴于缔约国希望确保作好执法,同时显示不放任犯下酷刑罪的人,所以这个问题只限于经过调查和司法裁决证明属实,罪犯已被定罪并予处刑的少数个别、单独的案件。

13. 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希望重申,它充分尊重并小心履行根据宪法、国家法律和《禁止酷刑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这不仅因为是一项法律义务,也因为鉴于它深信法治是民主的基础,如无法治,埃及人民将不可能取得进展及他们渴望的进步。

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1/44),第五章,B节。